

第三节 经费管理

清末，县学堂的产款由县劝学所管理。私塾和其他小学堂的经费由办学单位或举办人管理，受学董检查、监督。

民初，教育经费由县公署教育科管理。后复由劝学所筹集和管理。民国7年(1918年)，县公署劝学所公布，教育补助费分配以全县学生数为标准，比照各校的成绩酌鉴增减。随县税征收之教育费二分之一为补助区教育费。12年9月，改县劝学所为县教育局，局设董事会，董事会筹划县教育经费，管理教育财产，审核县教育经费之预、决算。16年，教育经费由县公款公产委员会保管。教育经费分配为六项：1.管理机关经费，2.学校教育经费，3.社会教育经费，4.补助费，5.特别奖励费，6.杂项征收费。县立小学所收学费，统一上报，分目详列预算，抵充办公费用。次年，成立县教育款产管理委员会，县立学校之原有教育款产一律收回县管，教育经费独立。21年6月，县奉省令成立县教育局管理教育款产委员会，管理全县教育款产。24年，全县学产改由县财务委员会管理。26年起，教育经费由县政府统一收支。

民国35年(1946)8月，县政府订发《县国民学校暨中心国民学校基金保管委员会组织暂行章程》。保管委员会作为国民学校经费协助机构，内设会计、出纳、保管干事各一人，分掌帐目、现金出纳及保管契约、财产等，筹集资金，审核预、决算及有关学校经费之其他事项。代用中心国民学校及代用保国民学校财产仍由各校校务协助委员会管理。36年，县颁各级国民学校经费支給标准，开支项目有：教职员薪金、生活补助费、办公费、设备费、辅导研究费和民教部经费。37年，县成立教育特种基金保管委员会，收支保管县教育经费。同年公

布上虞县乡镇教育经费分配办法。规定乡镇教育经费除各乡镇各级国民学校原有基金不动产及自筹部分概归各校基金保管委员会自行保管及使用外，依据田赋带征之教育经费划分为两学期支用，约以75%充作国民教育经费，以15%充作乡镇社会教育经费，以10%充作其他乡镇教育经费。国民教育经费部分划分为各级国民学校及各级代用国民学校，并依据全县各级国民学校基金、学级及学生多寡，由视导人员实地视察作成报告，分别等级，按级分配。成绩优异者加发成绩津贴，作为奖励金，在乡镇教育经费谷内拨付，数额由县教育特种基金保管委员会核计。

1949年至1953年，县立初级中学事业费列入省预算计划，由省文教厅拨款，学校自行管理。全县公立小学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管理。各级公立学校教职工工资、公务、业务、修缮等费均按标准编制预算送文教科批准。学生缴纳之学杂费统一上交支用。私立中学经费由学校自行筹措、管理，国家给以补助。

1954年至1979年底，教育经费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列入县人民委员会的预算。1959年底，为克服挤压、挪用教育经费之弊病，改由县财务部门和教育部门协商议定，提请县人民委员会审定。全县中小学收取之杂费，按预算外特种资金办法管理，不列入国家预算，由教育行政部门掌握使用。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教育经费管理较为混乱，由县拨款至公社革命委员会再转拨大队，无专款决算。1972年开始，教育经费带帽下达，专款专用，实行县文教局、区中心校、公社中心校三级管理。

1980年至1984年，教育经费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普通教育经费仍由财政部门带帽下达，专款专用。

1981年，县文教局制订《公社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公社中心校为区中心校所属的经费报销单位，设立兼职会计和出纳。个

人经费和公用经费中的搭伙费,产、病假代课金等每月直接向社校领报,其余公用经费都在学生缴入的杂费内开支。公务费开支标准:小学生每生每月0.032元、初中生0.23元、高中生0.33元。

1982年,县文教局通知:公务费小学生每生每月调整为0.052元,初中生调整为0.37元,高中生调整为0.53元;民办教师福利费每人每月由10元调整为18元;代课金小学每人每月为28—32元,中学32—36元;区校辅导费由平均80元调整为120元,社校辅导费由平均27元调整为42元。

1985年,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和筹集农村办学经费的实施意见》,改革教育经费管理办法,实行“预算定额包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国家拨给的经常性教育事业费以1984年为基础包干,下达到直属学校和乡(镇)。经常性教育事业费包括公办教职工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费用,中小学民办教师的补助,定额公用经费,计划内中学助学金等。直属学校及区教办按月编造用款计划,送县审核,县教委根据计划,按月拨款。各乡(镇)由区教办转拨,包干单位按月上报支出报表。

1986年,县教委制订《上虞县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县属学校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区(镇)教办配备会计和兼职出纳。区(镇)教办会计负有对本区(镇)的财务工作检查、监督、辅导的责任。各乡(镇)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设兼职会计,管理全乡(镇)的财务工作,乡中、乡小及村校都设兼职出纳。县属学校教育事业费、按县教委布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编报年度预算,经县教委核定后实行“定额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乡(镇)学校教育事业费由乡(镇)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根据国拨包干经费、当地财政收入和教育附加情况及所属学校的财务预算,制订预算方案,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施行。1986年开始,县属学校仍由县教委直接管理,经费包干到校;

乡(镇)中小学,经费包干到乡(镇),纳入各乡(镇)财政预算包干,由乡(镇)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

1989年底止,全县教育系统财会人员共110人,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毕业1人,专科毕业5人,中专、高中毕业67人,高中肄业、初中毕业及以下37人,评定专业职称会计师2人,助理会计师10人,会计员20人,其他职称68人,未评10人。

第四节 校 舍

解放前,全县中小学校舍,除春晖中学及敬修、祈山、彬兴、中山、谢桥等少数学校外,多借用寺庙或民房,因陋就简。民国17年(1928年),全县177所小学中特建校舍16所,仅占总数的9%,其余为宗祠、民房、庵庙等。21年,全县240所小学,校舍特建19所,借用公所3处,借用民房37处,旧书院1处,旧义塾4处,专祠5处,宗祠108处,祖堂8处,尼庵26处,神庙25处,僧寺4处,道观1处,旧同善社4处,文昌阁1处。

民国36年(1947年),县政府督学报告称:全县各级学校校舍皆借用祠庙,急需改进者有20校,商拨庵庙余屋迁搬偶象以扩校舍者有5校。新中国成立初,大部分学校校舍仍借用祠堂、庙宇和民房。随着事业的发展,学生的增加,原有校舍不敷应用。1951年,县立第一小学由国家拨款扩建平房教室一幢,计142.66平方米。1953年,省财政厅、教育厅拨给春晖、崧厦2所私立中学校舍维修补助费976.5万元(旧币),拨给县立初级中学校舍维修费328.6万元。1954年,县文教科确定百官镇中心小学为县重点小学,拨款新建校舍1542平方米。1956至1959年,全县由国家拨款,师生参加义务劳动,新建和扩建中小学和师范学校校舍总计13780平方米。